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据此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牟乐海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913%股权的议案》

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帜生物”，股票代码：836834）成立于 2011 年 3 月，2016 年在股转系统挂牌，注册资本为 3,902.788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先强，中帜生物主要从事 RNA 分子体外诊断试剂盒及配套仪器和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呼吸道感染病原体检测系列产品、生殖道感染病原检测系列产品、肠道感染病原检测系列产品。

为扩展公司感染性疾病检测细分领域，依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606 号》，经新华医疗与中帜生物股东深圳市美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丁野青、自然人王占宝、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连庆明、自然人庄金辉、自然人董燕、自然人刘卫兵、深圳喜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10 名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 16,647.92 万元的价格收购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帜生物 36.1913%股权。

此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公司将成为中帜生物的控股股东，并对中帜生物董事会进行改组，中帜生物董事会改组后，公司将把中帜生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后续拟通过现金认购的方式向中帜生物进行增资。

通过收购中帜生物，新华医疗将进一步丰富体外诊断业务产品线，实现对病原微生物检测细分领域的布局，提升新华医疗产品研发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新华医疗的整体竞争力。同时中帜生物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也将进一步丰富销售渠道，在客户开拓、资源维护等方面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整合新华医疗及中帜生物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完善产业布局，巩固双方的竞争优势。

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